

# 合同协议书

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澄城县 2025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第三批项目三标段（澄城县庄头镇郭家庄数字乡村项目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：陕西华盛铭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澄城县 2025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第三批项目三标段（澄城县庄头镇郭家庄数字乡村项目）（项目名称）澄城县 2025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第三批项目三标段（澄城县庄头镇郭家庄数字乡村项目）（标段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万零玖仟壹佰零陆元零壹分元（¥ 509106.01元）（其中庄头镇郭家庄数字乡村项目 509106.01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任会芳。



5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工程款拨付实行银行转账结算。合同签订，设备进场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30%为预付资金，项目完工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40%进度款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后拨付除 3%的质保金外的工程款，质保金在验收合格一年后无工程质量问题一次性拨付。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60 日历天 天。
9. 承包人不得私自变工项目建设地点和项目建设内容。
10.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  (盖单位章)  
 法定代表人   
 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\_\_\_\_\_ (签字)

经 办 人：  (签字)  
2026 年 3 月 18 日

户名： 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

账号： 26535901040008792

开户行： 澄城县农行营业部

地址： 澄城县古徵街五路口北

电话： 0913-6868391

承包人：  (盖单位章)  
 法定代表人   
 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\_\_\_\_\_ (签字)

经 办 人：  (签字)  
2026 年 3 月 18 日

户名： 陕西华盛铭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账号： 3700000609200251251

开户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
地址：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中登广场 A 座 2509 室

电话： 18192709962

